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9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垣宥

01

02

08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5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3945 10 號),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11 主 文

蔡垣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二、論罪科刑
 - (一)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:
 - 1.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,在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後,其構成要件及刑 度均未變更,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,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,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(下同)5百萬 元、1億元者,提高其法定刑;第44條第1項規定,犯刑法第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,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

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,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,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,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,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,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,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,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,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蔡垣宥於行為時,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,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,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。

- 2.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:「犯詐欺犯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,如有犯罪所得,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,減輕其刑;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,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,對行為人有利,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,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。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6千元,有本院收據1份附卷可佐,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,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適用。
- (二)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:

- 1.法律變更之比較,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,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;刑法上之「必減」,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(刑之幅度),「得減」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,而比較之。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,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,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,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,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,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。
- 2.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,除第6 條、第11條外,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

06

07

08

10 11

1213

1415

16

17 18

19

2021

22

24

25

23

2627

2829

30

31

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- 3.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,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。」
- 4.被告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,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 自白洗錢之犯行,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,有修正前、修 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,經比較結果,修正前之處斷刑範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(6年11月),修正後之處斷刑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(4年11月),應認修正後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三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-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,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為共同正犯。
- (五)被告所犯上揭2罪名,行為均有部分合致,且犯罪目的單一,依一般社會通念,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, 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,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- (六)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,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,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七)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,且已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,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

減輕其刑,因其所犯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,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,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,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,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,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N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,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,其負責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,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,提領金額為185萬,告訴人邱蔚彥所受之損害,及犯後坦承犯行,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,所犯洗錢部分,核與自白減刑規定相符,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,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,為台塑外包商,與母親、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雖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3年,然本院綜合被告犯行之一切情狀,認對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已足收懲儆之效,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,應併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- (一)本件被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6千元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- 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: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,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 之。」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,被告已交由其他詐欺集團 成員所取得,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,是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 部分,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,顯有過苛之虞,爰不另為 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,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,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2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3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春慧
-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6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12 書記官 高文靜
-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刑法第339條之4:
-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16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2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:
-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
-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- 27 幣一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- 28 以下罰金。
-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0 附件: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28

被 告 蔡垣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蔡垣宥自民國112年3月起,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,加入 由蔡鎧濃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,並具有持續性、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(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,業經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19、4021、4022、4023、4 024、4025、4609、4610、4611、6209、7897號提起公訴,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),蔡垣宥並提供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 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陽信帳戶)作為層轉之 人頭帳戶及擔任該詐欺犯罪集團提款車手。嗣蔡垣宥與該詐 欺集團成員間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 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 絡,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,對邱蔚彥施 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,致邱蔚彥陷於錯誤,而於如附表所示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,復經 層層轉匯至上開帳戶, 蔡垣宥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提 領附表所示之金額,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 向,使執法人員及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難以追查。嗣邱蔚彥察 覺有異,而報警處理,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邱蔚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	
1	被告蔡垣宥於偵訊時之自白	站生扫承 L 盟犯行。		
2	證人即告訴人邱蔚彥於警詢	證明告訴人邱蔚彥遭本案詐欺集		
	時之證述	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。		

02

04

07

3 |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|告提領一空之事實。 户、、連嘉企業社之彰化商 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號 帳戶及被告陽信帳戶之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細;被告112年 6月30日15時23分許,前往在 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陽信 銀行嘉義分行提領之監視器 影像畫面截圖、取款條影本 各1份

|余聯新名下哲思企業社之聯||證明告訴人邱蔚彥遭本案詐欺集 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 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,該款項輾 |0號帳戶、張凱強之華南銀行||轉流入被告上開帳戶,並旋遭被

4

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392號、證明被告加入由蔡鎧濃組成之三 |113年度偵字第6279號、113 |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,並具 |年度偵字第6645號、113年度||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|偵字第6646號起訴書,以及|欺犯罪組織,該詐欺集團利用多 |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12月|層人頭帳戶快速移轉贓款,並由 |24日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|被告擔任最後一層車手前往銀行 |提領現金,以買賣虛擬貨幣為藉 口,佯為虛擬貨幣之幣商,配合 與虛假之買家進行實名認證及製 |作交易虛擬貨幣之不實對話,再 將匯至第四層人頭帳戶之款項轉 匯、領出,偽裝成購買虛擬貨幣 之價金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 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,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罰金。」,經比較新舊法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,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罪,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,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、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,雖因分工不同,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,然既各自參與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,相互利用,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,自應共負其責,是被告上開犯行,與蔡鎧濃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,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,並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請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陳昱奉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附表: (單位:新臺幣/元)

03

編	告	詐欺手法	轉帳至第一層帳	轉帳至第二層帳	轉帳至第三層帳	轉帳至第四層帳	被告轉帳或提
號	訴		戶時間、金額	戶時間、金額	戶時間、金額	戶時間、金額	領時間、金額
	人						
1	邱	詐騙集團成員	112年6月30日13	112年6月30日14	112年6月30日14	112年6月30日15	112年6月30日1
	蔚	於112年3月15	時51分,臨櫃匯	時29分許、38分	時43分許、53分	時6分許、9分許	5時23分許,在
	彦	日起,陸續向	款500萬元,至余	許,轉匯163萬2	許,轉匯157萬	,轉匯 120 萬	嘉義市○區○
	○提	邱蔚彦佯稱:	聯新名下哲思企	591元、136萬74	元、142萬5000元	元、65萬元至被	○路000號陽信
	告~	可加入投資平	業社之聯邦銀行	09元至張凱強之	至連嘉企業社之	告陽信帳戶	銀行嘉義分
		台「鼎盛」,	帳號 000-0000000	華南銀行帳號00	彰化商業銀行000		行,提領185萬
		教導投資賺錢	00000號帳戶	0-0000000000000	-00000000000000		元。
		云云,致其陷		號帳戶	號帳戶		
		於錯誤,依指					
		示轉帳。					